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37號

債務人 江麗玲

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參諸同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 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沛 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 
書 記 官 洪 倫 旻

附表：

1. 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之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保單借款…等）。

2. 自106年11月起迄今債務人所有於金融機構、郵局存摺、證券

- 存摺（集保存摺）及證券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、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3. 提出業務年月107年10月及108年8月之業務津貼表。
  4.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（例如：老人年金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  5. 債務人應提出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說明投保內容，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。並說明於聲請前二年內有無變更名下保單要保人之行為？
  6. 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。
  7. 提出應受扶養人106、107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  8. 說明所居住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相關居住費用，並提出所有居住成員收入證明。
  9. 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，參酌108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6,580元（包含食衣住行育樂醫療雜支，惟不含勞健保費及稅賦等）。惟債務人於積欠高額債務無力清償之情形下，所列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金額高達3萬6,683元（已扣除扶養費），超過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甚多。債務人應說明若經裁定開始更生後，是否同意撙節支出不可高於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，若不同意，應詳為說明須合理增加之費用明細、各細項金額及必要性。
  10. 債務人自陳聲請前兩年收入共計45萬1,574元，而聲請人前兩年支出高達112萬392元，明顯不符，有隱匿收入財產及浮報支出之虞，請確實說明所得來源、數額，並附上證明文件。
  11. 陳報群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泓鈞企業有限公司、環球建材開發有限公司解散時，是否有向法院呈報清算人、聲報清算完結？又債務人於清算後是否有受分配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